

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 A 份额折算和赎回结果的公告

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ftsfund.com）发布了《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 A 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》（简称“《开放公告》”）和《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 A 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》（简称“《折算公告》”）。2017 年 3 月 9 日为恒利 A 的第 6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赎回日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恒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

根据《折算公告》的规定，2017 年 3 月 9 日，恒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.01249644 元，据此计算的恒利 A 的折算比例为 1.01249644，折算后，恒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。折算前，恒利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4,264,488.02 份，折算后，恒利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4,567,707.74 份。恒利 A 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，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。

二、本次恒利 A 开放赎回的确认结果

根据《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规定，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利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，据此确认的恒利 A 赎回总份额为 3,605,332.24 份。

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恒利 A 的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，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。投资者可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。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 7 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。

本次恒利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赎回结束后，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134,768,805.91 份，其中，恒利 A 总份额为 20,962,375.50 份，恒利 B 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，仍为 113,806,430.41 份，恒利 A 与恒利 B 的份额配比为 0.55257973:3。

基金管理人以 2017 年 3 月 10 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实施基金份额转换，恒利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 2017 年 3 月 9 日选择赎回恒利 A 份额的，其持有的恒利 A 份额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日终被默认转换为“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C 类份额。

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利 A 份额的本金安全或约定收益，在极端亏损的情况下，恒利 A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足额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损失的风险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11 日